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(頁1/2)**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部科 | 高中部數學科  | 准考證號碼 | \*考生免填 | **相片黏貼處**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　 年 月 日 | 婚姻 | □已婚　□未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免役□未役 □服役中 |
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 國籍□外國籍( 國) | 身心障資格 | □無 □有 |
| 現職服務學校 |  | 職稱 |  | 類別 | □正式教師 □兼代理(課)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日：（ ）夜：（ ）手機： |
| 學歷 | 級別 | 學校名稱 | 科系所 | 修業起訖 | 證書字號 |
| 大學 |  | 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碩士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博士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教師證書 | 科目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
| 經歷(含現職) | 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
| 1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2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3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4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5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榮譽事項及特殊表現 |  | 項目 |  | 項目 |
| 1 |  | 4 |  |
| 2 |  | 5 |  |
| 3 |  | 6 |  |
| 與本校教職員關係，請務必照實填寫：□是 □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在本校服務。 姓名：　　　　 關係：　 　　　　□是 □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，請列出您的實習輔導教師姓名。　姓名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　□是 □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、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。姓名：　　　 關係： |
|  **報考人簽名：** 注意:本表請詳實填妥各欄位後簽名，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取消錄取資格**。** |

 *※請續填下頁*

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(頁2/2)**

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證(正面黏貼處)** | **身分證(反面黏貼處)** |
| **報名費收據黏貼處****1.「網路銀行繳費」或「實體ATM繳費」之截圖或收據請務必註明轉帳後5碼及轉帳日期。****2.「臨櫃匯款」務請填寫匯款應考人姓名及報考科別，否則無法查對已匯款應考人資料。** |

附件2

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

**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部科** | 高中部數學科 | **准考證****號碼** | \*報名時免填，學校公告後考生自行填寫 | 相片黏貼處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分證****字號** |  |
| 備註： 一、請黏貼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並以A4列印。 二、請於初、複試甄選當日持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健保卡、駕照）辦理驗證報到及應試，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。 三、考試日期：初試：114年8月8日　複試：114年8月13日　四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校區。 |

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

附件3

**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資料檢核表**

說明：第2-3項**正本1份、影本6份**

 其餘項目**正本1份、影本1份**(證件正本驗畢發還)

※請依序排列並以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，考生自我檢核無誤欄後請確認後打勾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部科 | 高中部數學科 | 姓名 |  | 准考證號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自我檢核 | 應檢附文件項目 | 說明 | 審查人員複核 |
|  |  | 複試報名資料檢核表 | 如附件3 |  |
|  | 1 | 准考證 | 與初試同一張准考證，貼妥相片，如附件2 |  |
|  | 2 | 複試報名表 | 貼妥相片，正本簽名1份、影本6份，如附件4 |  |
|  | 3 | 簡要自傳 | 正本1份、影本6份，如附件5 |  |
|  | 4 | 切結書 | 如附件6 |  |
|  | 5 | 報考同意書 | 現職公校教師檢附，如附件7 |  |
|  | 6 | 國民身分證 |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紀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|  |
|  | 7 | 合格教師證 |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或簡章報名資格條件三所列證明文件 | 份 |
|  | 8 | 各階段畢業證書 | 大學、碩士、博士學歷皆須檢附；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| 份 |
|  | 9 | 經歷證明文件 | 如歷任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 | 份 |
|  | 10 | 兵役證明 |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付) |  |
|  | 11 | 其他證照證書 | 專業證照、證書、獎狀等(無則免付) | 份 |
|  | 12 | 其他 | 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族身分文件(無則免附) | 份 |

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**

附件4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部科 | 高中部數學科 | 准考證號碼 |  | **相片黏貼處**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　 年 　 月 　日 | 婚姻 | □已婚　□未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服役中□未役 |
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 國籍 □外國籍( 國) |
| 現職學校 |  | 職稱 |  | 類別 | □正式教師 □兼、代理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日：（ ）夜：（ ）手機： |
| 學 歷 | 級別 | 學校名稱 | 科系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大學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碩士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博士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教師證書 | 種類 | 科目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□中等學校(高.國中)□實習教師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經歷(含現職) |  | 服 務 學 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
| **1**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**2**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**3**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**4**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**5**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目前在職進修情形 | 進 修 學 校 | 系 所 | 進 修 類 別 | 進 修 時 間 |
| (未有請填無) |  | □進修**學位**(□碩□博)□修習**學分** | □日間□夜間□寒暑假 |
| **報考人簽名** |  | **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(繳驗證件如報名資料檢核表) | 審查核章 |  | 收費核章 |  |
| □資格不符 |
| 注意事項 | 1.本表請詳實填妥各欄位後簽名，並請依複試報名資料檢核表所列依序成冊。2.審核如有異議，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3.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取消錄取資格**。** |

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簡要自傳**

附件5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部科 | 高中部數學科 | 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，並請務必逐欄列點，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 |
| 一、個人及家庭狀況 |
| 二、專長 |
| 三、求學 |
| 四、經歷 |
| 五、教學特色 |
| 六、對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|

**切 結 書**

附件6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 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津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(一)確無教師法第19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及大陸地區人民來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之情事。

(二)冒名頂替、或有偽造、變造各所附證件正(影)本情事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(三)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(四)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。

二、如於114年8月15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(含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)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三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四、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，如有簡章所列各項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起解聘離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本校依簡章甄選類科進行後續聘任，爾後如有介聘需求係依相關介聘規定辦理。

 此 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 切 結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 　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校名稱）報考同意書

附件7

 (公立學校教師使用)

茲同意本校教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，該師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校長

(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　　　 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 |
| 報考部科 | 高中部數學科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 □初試成績： □複試成績：　　　（口試: 試教: ）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持身分證正本、准考證正本，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。 |

※本聯為本校甄選委員會留存

附件8

-----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 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 |
| 報考部科 | 高中部數學科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 □初試成績： □複試成績：　　　（口試: 試教: ） |
| **複查結果** |   **（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）**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持身分證正本、准考證正本，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。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校名稱）離職同意書

附件9

 (私立學校教師使用)

本校教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應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校長

(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